同济大学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沪科〔2024〕237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1）以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市教委系统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沪教委科〔2024〕41号）要求，现就我校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类别

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包括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国际科技合作奖等七个类别。

二、奖励导向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对科学规律的第一发现者、技术发明的第一创造者、创新产业的第一开拓者、创新理念的第一实践者的奖励。

坚持“四个面向”，发挥科技奖励的引导和激励作用，鼓励原始创新，鼓励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鼓励企业牵头的自主创新，鼓励产学研结合的协同创新，奖励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

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着力强化成果高质量供给与转化应用。

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针对科技成果具有多元价值的特点，开展多层次差别化评价，全面准确评价科技成果的科学、技术、经济、社会、文化价值。

三、提名要求

提名项目（人）必须符合《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要求，且满足以下条件：

1、提名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的人选，必须符合本年度1月1日未满45周岁（1979年1月1日后出生）。

提名自然科学奖的项目，所提交的论文、专著公开发表必须2年以上（本通知中“2年以上”均指2022年1月1日之前）。

提名技术发明奖的项目，核心技术必须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且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

提名科技进步奖的项目，整体技术应用必须2年以上。土木工程类项目的相关工程必须投入使用，且工程验收通过必须2年以上；与该工程相关的单项技术成果也必须在整体工程验收通过2年后才可报奖。

提名科学技术普及奖的项目，科普作品应当出版且发行2年以上；科普展品应当应用2年以上。

2、每位完成人只能作为一个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参加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审。2023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前三完成人不能作为本年度提名项目的前三完成人。

2022、2023年度连续两年提名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未获奖项目，不可提名本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

3、凡提名特等奖的项目，须提供3位本领域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推荐意见作为附件。

4、提名重点产业创新组的项目，必须是属于集成电路、生物医药和人工智能三大产业发展体系并由企业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牵头完成的项目。

5、已经获得或者当年度被提名为国家科学技术奖或者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的成果，不得提名2024年度上海市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和科学技术普及奖。

6、不可提名涉及国防、国家安全并由于国家安全和保密原因不能公开的成果。

四、提名程序

**（一）提名书填写**

提名书是上海市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按照《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以下简称《工作手册》，见附件2）要求，客观、如实、准确、完整填写。不同奖励类别的项目采用不同格式的提名书。提名书不得涉及保密内容。

被提名项目（人）填报者须通过“上海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https://u.stcsm.sh.gov.cn/）进行上海“一网通办”注册。然后登录系统，于2024年9月10日起凭提名单位或提名专家发送的提名网址链接，按照要求在线填写、提交。一个网址对应一个项目，学校通过上海市教委提名，将按照要求统一申请，另行发放。

**（二）提名公示**

提名科技功臣奖、青年科技杰出贡献奖，必须在被提名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提名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学技术普及奖，必须在被提名项目第一完成单位进行公示。公示可采用张榜或网络形式，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工作手册》。**请各单位以学院（附属医院）为单位于9月18日前将公示材料电子版收齐后发至邮箱jlb@tongji.edu.cn，科研管理部汇总后统一公示。**公示内容报送后，相关内容不得再做任何调整和变动。

**（三）材料要求**

1.提名书主件及附件的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提交。

2.每个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需报送书面材料3套（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原件1套，提名书和附件材料的合订本复印件1套，不含附件材料的提名书原件1套）。提名书必须从网络系统中打印正式版，具体打印及装订要求详见《工作手册》。

3.科普作品必须提供出版的最新版本科普图书、影视音像制品1套。

五、时间要求

提名系统开放时间：2024年9月10日9:00。

**网络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6:00。**

**书面材料报送时间：2024年10月8日（8:00-17:00）。**请将书面材料报送至学校科研管理部成果与奖励办公室，逾期造成滞后后果自行承担。学校10月9日统一报送市教委，市教委将对本系统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在市科委规定时间内完成提名工作。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落实，确保顺利完成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工作。

六、联系方式

校内联系部门：科研管理部 成果与奖励办公室

校内联系人：金夏芳

联系电话：021-65983332

电子邮箱：[jlb@tongji.edu.cn](mailto:jlb@tongji.edu.cn)

地址：四平路校区汇文楼306室

上海市奖励政策咨询电话：64690016、24197689；联系人：包豫、常艳丽。

提名系统咨询电话：8008205114、4008205114

附件：1.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

2.2024年度上海市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工作手册

科研管理部

2024年9月14日